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澄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建議更換核數師（「該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已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提述天職香港的辭任函中同時提及於進行二零一四年審核過程中需要擴大審核程序以完成二零一四年審核，謹此補充如下：

一. 渠道重整計劃的開支

貴集團已按照於過往及當前年度錄得的營業額，支付一筆人民幣649,309,000元的款項，以重組其部分現有或先前經銷商的現時經銷渠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該筆款項乃用於透過清理庫存，存貨回購，合理化銷售網絡，以及制定針對性的計劃以重整若干特定參與者的應收賬款結構，在中國家紡行業擴張營銷網絡，搶佔市場份額。然而， 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損益表直接確認渠道重整計劃的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部分該等經銷商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635,306,487元，而年內並無於損益中就該等經銷商確認減值虧損。

就此交易進行已規劃的審核程序時，本核數師無法就清理庫存、存貨回購、銷售渠道重整及應收款項重整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此外，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此交易是否存在及其商業實質。

二. 應收賬款及銷售確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261,0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7,618,000元），當中包括國內銷售人民幣1,261,0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3,766,000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稅務規則，由地方公司進行的所有相關國內銷售必須出具增值稅發票。於進行已規劃的審核程序時，本核數師發現 貴集團未有向其部分客戶（包括其主要客戶）出具增值稅發票。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 貴集團已按照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將增值稅存盤及支付有關增值稅金額；然而，經考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為數人民幣1,062,7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9,910,000元），本核數師無法確定作出有關安排的理據及有關安排的商業實質。

三. 財務擔保合約及賠償撥備

由於借款人欠款及往來銀行於本年就過往年度提供予若干第三方的若干財務擔保向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提出訴訟申索，故貴集團已確認賠償撥備人民幣198,5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239,000元）。於進行已規劃的審核程序時，本核數師發現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及若干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若干財務擔保；然而，貴集團未有制訂及維持更嚴格的妥善內部監控程序，以將該等交易記錄及入賬。因此，即使貴公司管理層其後已向本核數師提供其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列表及計量該等未履行財務擔保合約價值的估值報告，本核數師亦無法核實該等交易是否完整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據。本核數師無法進行任何其他審核程序，使本核數師信納該等交易的完整程度及估值。本核數師亦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減值

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實體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經考慮貴集團於本年錄得大額毛損人民幣98,283,000元（二零一三年：毛利人民幣627,588,000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持續經營指標，貴集團應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分別人民幣376,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5,228,000元）、人民幣6,9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34,000元）及人民幣1,312,1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65,179,000元）的可收回金額，並考慮該等資產是否已減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已識別出上述資產的若干減值跡象。因此，貴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倘及僅倘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貴集團會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估值師估計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製造及經銷棉紗及

床品)的使用價值,作為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編製有關估計時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由管理層編製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當中的假設為管理層對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最佳估計。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參照上述估值結果,不應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然而,基於 貴集團錄得大額毛損及上述持續經營指標, 貴公司未有向本核數師提供可靠數據,以供本核數師評估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是否合適。因此,本核數師無法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倘發現須就減值計提金額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至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事項。

五.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因素

貴集團面對多種情況,導致出現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年內,儘管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37,0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3,090,000元),惟仍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人民幣229,1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及融資租賃款項每月分期付款人民幣61,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貴公司管理層無法提供具有足夠而恰當的審核憑證支持的解釋,以顯示欠繳該等款項的理據及消除其他不明朗因素的實質行動。經考慮前述段落所討論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及事宜,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供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而有關假設乃取決於 貴集團的往來銀

行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支持，以及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營運資金的能力。存在該等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一個變現基準，當中包括（如適用）將 貴集團資產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生效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會必須指出上述補充資料乃天職香港基於尚未進行他們認為需要擴大的審核程序前的論述。董事會同時強調並不同意天職香港上述第一及第二點所表示的看法。而天職香港擬擴大的審核程序所需的時間及可能涉及的附加費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無法接受。本公司希望透過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並擬委聘法證會計師公司對天職香港就上述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點作出獨立檢視，藉此盡快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以減低暫停股份交易買賣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慶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冼同麗女士及鄒生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